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4号）核准，于2019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32,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762,67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437,329.7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74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签定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3007880170000280	1、“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	正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0860733447	2、“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0860733447	0

2019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3,300.98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置换。置换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0 元。

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签定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